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6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首都在线）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3年6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8月15日公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2023年6月9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3年8月24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本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09号）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1日公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年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2023年8月24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金杜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2023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321.28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	31,901.28	31,901.28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3,420.00
合计		36,401.28	35,321.28

2023年11月22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说明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补充核查期间“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¹的股东名册、发行人《2023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 57,073 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1	曲宁	境内自然人	25.92%	121,003,417
2	赵永志	境内自然人	5.09%	23,742,420
3	毕名武	境内自然人	1.94%	9,037,956
4	闽清县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5,778,476
5	南京云之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5,401,230
6	吴彩银	境内自然人	0.96%	4,485,10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3,377,275
8	张斌	境内自然人	0.71%	3,329,685
9	银华基金—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银华基金—工银安盛人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2%	2,906,330
10	姚立生	境内自然人	0.62%	2,882,071

（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质押协议以及发行人公告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¹ 根据《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深证会[2022]448 号），2023 年 9 月 29 日、30 日均为休市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质押数量 (股)	占发行人 股本比例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1	曲宁	121,003,417	8,000,000	1.71%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至 2023年11月28日
2			12,500,000	2.68%	国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至 2024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6日，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赵永志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相关附属文件，约定赵永志将其所持发行人4,500,000股股票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资金1,000万元，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1月16日，该等质押已经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根据赵永志提供的相关提前购回交易协议书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补充核查期间，该笔融资借款已提前偿还，股份质押已解除。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2023年9月28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及说明，截至2023年9月28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2023年1-9月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IDC与云服务（其中云服务为云主机服务），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08,496,396.73元、1,220,371,178.13元、1,222,898,145.27元和862,473,955.50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995%、100%、100%和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2、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决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2023年7-9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新增1笔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和3笔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另有4笔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3笔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和2笔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瑞云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²	10,000,000.00	2023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5日	否
广东力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000.00	2022年8月16日	2026年8月14日	是
广东力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0,000,000.00	2022年1月28日	2026年3月9日	是
上海网络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0.00	2022年6月27日	2026年8月15日	是
中瑞云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³	10,000,000.00	2021年8月20日	2026年7月28日	是

² 该笔借款由首都在线与曲宁同时提供担保。

³ 该笔借款由首都在线与曲宁同时提供担保。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曲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5,000,000.00	2023年9月14日	2027年9月18日	否
曲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10,000,000.00	2023年9月22日	2027年9月22日	否
曲宁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3年9月15日	2028年9月15日	否
曲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⁴	50,000,000.00	2022年6月27日	2027年10月17日	否
曲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⁵	44,000,000.00	2023年2月27日	2027年9月18日	否
曲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4,680,000.00	2021年11月19日	2027年11月18日	是
曲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00.00	2022年6月20日	2026年7月11日	是
曲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0,000.00	2021年3月3日	2025年8月25日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拆出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下述资金拆借均系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出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广东力通	8,592,832.73	2022年6月29日	2023年9月30日
广东力通	4,337,015.06	2022年7月12日	2023年9月30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广东力通已于2023年9月27日归还上述本金及利息。

⁴ 补充核查期间，该笔关联担保的担保期间延长。

⁵ 补充核查期间，该笔关联担保的担保金额增加、担保期间延长。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85.29

(二) 同业竞争

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产中有 2 处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	是否备案
首都在线	北京福泰佳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9 号楼	4,531.49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062709 号	否
汕头首都在线	汕头市东海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东海岸新城汕港路 1 号宝能时代湾第 3 栋 808 房之十七	10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无房产证	否

经核查，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

条、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租赁上述房产并使用以来，发行人未发生任何纠纷或收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未受到影响。

上述 2 处租赁房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该处房产仅作为经营、办公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在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曲宁承诺，如果发行人因该等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并因此遭受损失的，同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该等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116 36556 号	2023S R104 9383	统一身份认证与用户权限系统 V1.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2	软著登字第 116 39851 号	2023S R105 2678	日志监控过滤系统 V1.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3	软著登字第 116 37472 号	2023S R105 0299	数字资产治理全流程平台系统 V1.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4	软著登字第 116 40560 号	2023S R105 3387	移动智慧车辆系统 V1.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5	软著登字第 116 36544 号	2023S R104 9371	智慧校园信息化平台 V1.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6	软著登字第 116 36751 号	2023S R104 9578	智慧城镇数字化平台 V1.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7	软著登字第 116 36534 号	2023S R104 9361	视频监控智慧广播系统 V1.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8	软著登字第 116 40639 号	2023S R105 3466	数据中心智能化仓库系统 V1.0	广东力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9	软著登字第 117 59811 号	2023S R1172 638	中瑞云祥对象存储管理系统 V1.0	中瑞云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10	软著登字第 116 74391 号	2023S R108 7218	SD-WAN 监控平台 V1.0	中瑞云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11	软著登	2023S	中瑞云祥边缘	中瑞	原始	全部	2023 年	2023 年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字第 11674389 号	R1087216	计算系统 V1.0	云祥	取得	权利	3 月 22 日	9 月 18 日
12	软著登字第 11884279 号	2023SR1297106	云桌面运维平台 V1.0	文昌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3	软著登字第 11572820 号	2023SR0985647	分布式云数据存储系统 V1.0	智慧云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 年 8 月 30 日
14	软著登字第 11577616 号	2023SR0990443	云主机性能监控软件 V1.0	智慧云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 年 8 月 30 日
15	软著登字第 11575311 号	2023SR0988138	网络信息安全防护平台 V1.0	智慧云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 年 8 月 30 日
16	软著登字第 11575517 号	2023SR0988344	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多元存储网络配置平台 V1.0	智慧云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 年 8 月 30 日
17	软著登字第 11574844 号	2023SR0987671	云同步更新存储系统 V1.0	智慧云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 年 8 月 30 日
18	软著登字第 11575505 号	2023SR0988332	云计算平台虚拟主机软件 V1.0	智慧云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 年 8 月 30 日
19	软著登字第 11815181 号	2023SR1228008	网络防火墙防护防御系统 V1.0	智慧云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cpquery.sipo.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首都在线	发明专利	操作系统的镜像制作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100097542	杜云天	2023年1月4日	2023年9月15日	无
首都在线	发明专利	数据共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15389500	赵二城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11月28日	无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新增的知识产权。

（三）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解除质押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除以下所述解除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021年11月19日，首都在线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质押合同》（公质字第2100000120735号），约定首都在线以其持有的中瑞云祥100%股权质押担保首都在线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所签署的《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公并贷字第2100000120735号）项下主债权，借款金额为5,468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该笔股权质押已于2021年11月24日完成质押登记。

补充核查期间，首都在线已偿还上述借款5,468万元及利息。2023年9月21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质押注销登记通知书》（京朝）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00005812号，确认相关质权已办理注销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股权质押已解除。

七、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以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 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单个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金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的软硬件设备采购合同, 以及最近一年累计发生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通信资源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结束日期
IDC 业务服务合同及续签协议	广东力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框架合同	2023年6月1日	2024年5月31日
服务器托管/带宽租用框架续约协议及补充协议	广东力通	广东楚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年3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服务器托管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广东力通	湖南晟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年10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2、销售合同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变更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约定金额超过500万元, 或者最近一个年度累计发生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合同起始日期	合同结束日期
服务器托管/带宽租用框	IDC 服务	广东力通	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	框架合同	2023年6月1日	2023年12月31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合同起始日期	合同结束日期
架协议			份有限公司			日
裸金属和异构计算平台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算力服务	首都在线	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	5,824,764.00	2023年7月16日	2026年7月15日
数据中心机房采购框架协议	IDC服务	中嘉和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600,000.00元	2022年10月9日	2027年10月8日
数据通道服务合同	IDC服务	乾云时代	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5,541,734.56元	2023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0日
机房托管服务合同	IDC服务	首都在线	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年8月1日	2028年7月31日
云数据中心主机托管合同	IDC服务	中嘉和信	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年7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3、银行授信合同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变化的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2023年9月14日	(2023)信银京授字第0207号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首都在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万元	曲宁提供保证担保	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8月28日
2023年9月26日	2023SC000029003-1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首都在线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万元	曲宁提供保证担保	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6月12日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2023年9月8日	兴银京高(2023)授字第202340号	额度授信合同	首都在线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	7,000万元	曲宁提供保证担保	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
2023年9月18日	(101886)浙商银综授字(2023)第00002号	综合授信协议	首都在线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万元	曲宁提供保证担保	2023年9月18日至2024年3月21日
2023年9月22日	A042245	综合授信合同	首都在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1,000万元	曲宁提供保证担保	2023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2日
2023年8月1日	0838501	综合授信合同	中瑞云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1,000万元	首都在线、曲宁提供保证担保	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4、融资租赁合同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	租赁类型	融资金额(万元)	期限
2023YYZ L0239446-ZL-01	融资租赁合同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首都在线	电子计算机、网络服务器及配套设备	售后回租	2,500.00	2023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5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也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2、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5 日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8 日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0 日

3、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9月25日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8日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10月20日

根据相关会议通知、决议和决议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
	应税劳务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6%
	简易计税方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财政补贴政策依据、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9 月内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名称
1	长宁区财政局企业扶持资金	27,000.00	《关于印发<长宁区支持“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商务规[2020]4号）
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设备购置	1,400,000.00	《关于公开征集<朝阳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2023 年度支持项目的通知》； 《关于对<朝阳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2023 年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
3	2023 年朝阳中小企业引导资金	110,000.00	《关于公开征集<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2023 年度支持项目的通知》； 《<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2023 年拟支持项目公示信息表》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 2023 年 7-9 月内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机关的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

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信主管部门的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一、补充核查期间“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宗仲裁案件、1 宗诉讼案件，另有 4 宗劳动合同纠纷案仲裁部分已开庭审理、1 宗劳动合同纠纷案原告已撤诉。前述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刘凯与首都在线劳动合同纠纷案

2023 年 9 月 7 日，刘凯因劳动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1）裁决首都在线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8,202.3 元；（2）裁决首都在线向其支付工资 2,634.64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

（2）上海网络科技与浙江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3年9月15日，上海网络科技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上海网络科技已按照双方签署的《红之盟云主机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了服务，但浙江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支付部分服务费用。上海网络科技请求：

（1）判令浙江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拖欠服务费 114,539.63 元；（2）判令浙江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约 15,505.61 元；（3）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保函费用全部由浙江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

（3）付宗锋与云宽志业劳动合同纠纷案

2023年6月9日，付宗锋因劳动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1）裁决云宽志业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80,000 元；（2）裁决云宽志业向其支付应付未付工资差额 150,000 元；（3）裁决云宽志业向其支付工资 30,000 元；（4）裁决云宽志业向其支付报销费用 4,235.8 元、3,936.6 元，以上仲裁请求合计 368,172.4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案已于 2023 年 9 月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仲裁委员会尚未作出裁决。

（4）冉晓鹏与云宽志业劳动合同纠纷案

2023年6月14日，冉晓鹏因劳动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1）裁决云宽志业向其支付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457,511.53 元；（2）裁决云宽志业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49,551.76 元；（3）裁决云宽志业向其支付工资 39,173.44 元；（4）裁决云宽志业向其支付 2022 年度提成款 14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仲裁案件已于 2023 年 10 月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仲裁委员会尚未作出裁决。

2023年6月26日，冉晓鹏因劳动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云宽志业向其支付未报销费用 47,603.5 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云宽志业全部承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

(5) 牛学军与云宽志业劳动合同纠纷案

2023年6月14日，牛学军因劳动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1）裁决云宽志业向其支付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62,897.13元；（2）裁决云宽志业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9,235.32元；（3）裁决云宽志业向其支付工资99,305.6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仲裁案件已于2023年10月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仲裁委员会尚未作出裁决。

2023年6月26日，牛学军因劳动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云宽志业向其支付未报销费用15,481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云宽志业全部承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

(6) 张毅忠与云宽志业劳动合同纠纷案

2023年6月14日，张毅忠因劳动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1）裁决云宽志业向其支付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65,623.04元；（2）裁决云宽志业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90,339.84元；（3）裁决云宽志业向其支付工资108,075.62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仲裁案件已于2023年10月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仲裁委员会尚未作出裁决。

2023年6月26日，张毅忠因劳动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云宽志业向其支付未报销费用7,628.5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云宽志业全部承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

(7) 美国首都在线与张驰劳动合同纠纷案

2023年3月28日，美国首都在线收到弗吉尼亚州阿灵顿巡回法院民事庭传

票，因美国首都在线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原告张驰主张：（1）就美国首都在线违反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事项，请求法院判令美国首都在线支付预期损失 519,141.85 美元、律师费及费用、法律规定的诉前及诉后利息以及法院认可的其他救济；（2）就美国首都在线违反新泽西州工资支付法事项，请求法院判令美国首都在线支付拖欠工资的赔偿 371,230.56 美元、违约金 742,461.12 美元、律师费及费用、法律规定的诉前及诉后利息以及法院认可的其他救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结案通知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原告已于 2023 年 10 月撤诉。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法务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无新增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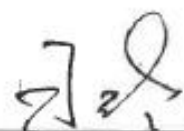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